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3號

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被上訴人 徐美蓮

何欣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24,149元（計算式：1,366,488元+57,661元=1,424,14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3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詹欣樺